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规则对启动鉴定程序的影响

刘翔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依据来源是以事实为基础, 作为审判工作的第一步, 就是要理清清楚案件的真实情况。启动鉴定程序的基础是当案件存在一些需要考证的事实, 需要有权威的鉴定才能够证明, 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规则, 对鉴定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所以举证责任规则是主要的制约因素有着重要的影响, 本文主要讲述了一个真实情况, 根据这个真实情况, 对于启动鉴定程序是由谁提出以及谁来支付这笔费用以及相关材料需要谁来提供进行了具体的探讨与分析。

【关键词】 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规则; 鉴定程序; 司法鉴定

用事实来说话, 用法律来约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最基本要求之一, 这就要求相关的法律工作者在审判过程中, 必须要以事实说话, 对于事件的真实性有非常深刻的了解, 所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中, 如果出现一些模糊的情况或者是有待考证的情况, 必须要申请有专业的人员通过科学技术进行认定与检测, 这个时候就需要启动鉴定程序, 以此来将事情的真相查明, 以保护法律的权威性。2017年, 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法律条文规定, 当事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据来证明自己提出的观点。本文笔者以一个真实的案例为基础, 具体讨论了启动鉴定程序的申请是应该由谁来负责, 以及相关的鉴定费用是应该由谁来承担, 相关的鉴定材料应该由谁来提供。本次的案情如下, 原告周的丈夫在不久前突然换重病, 并且经过三个月的治疗无效被宣布死亡, 原告在整理丈夫的遗物时候, 发现一封遗嘱, 遗嘱上的内容是本人的名下的房屋邮寄妻子承担, 以及本人拥有的几十万元存款将由本人的母亲保管, 其中的五分之一有妻子基层剩下的有自己的母亲继承, 并且该遗嘱中具有完整的签名, 以及日期的, 原告将遗嘱那放到丈夫的母亲面前, 并且向其所要存款, 丈夫的母亲认为该遗嘱是假的, 所以原告将使者的母亲。告上法庭, 并且要求遵照遗嘱要求返还所继承的那部分遗产。

1 启动鉴定的申请由谁提出的问题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 拥有鉴定程序的申请权, 是指在相关的法律案件中, 诉讼当事人需要为了保障自身的合法利益, 通过向司法机关进行申请提出对案件中特定部分进行专业性的鉴定。在2010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有专门的规定, 这条规定明确了民事诉讼, 当事人拥有鉴定申请权, 并且在今后的民事诉讼法修改中都有保存, 说明该法律条文在现在都是有用的。

因此, 可以看出, 民事诉讼的到双方当事人都有可以提出鉴定的权利, 在民事诉讼的过程中, 当存在一些证据需要考证的时候, 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 那么该当事人就有了证明的责任。所以,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规则是非常重要的, 它可以促使当事人申请程序, 从而启动相应的程序规则, 使其变得顺利实施, 在本案中过程中, 原告为支持及诉讼主张, 向法院提交遗嘱原件, 与此同时, 对于员工来说, 他的举证责任已经承担, 然而, 被告认为, 此份遗嘱具有伪造性, 遗嘱上的字迹并非被告儿子所写, 所以对被告提出反驳, 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 如果反驳对方提出的证据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 此时自己的真伪鉴定责任, 被推到了被告这一方。所以, 本案的审判者在开庭的时候, 向被告解释了其举证责任及提出鉴定申请的必要性, 并且通知被告, 如果他们不申请相关的科学技术鉴定来辨别字迹的真伪, 那么将无法查明事情的真相, 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被告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判者这一审判的来源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条文, 在民事诉讼举证法中具有若干的规定, 对于需要鉴定的事实, 假如需要鉴定的一方没有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 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这个地方需要解释, 事情启动鉴定, 它可以是一

项权利, 同时这也不是属于被举证一方的, 他是属于民事诉讼双方都可以享受的, 所以为了减少败诉的风险, 不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也可能申请启动鉴定程序。在本文的案例中, 原告也有权利提出启动鉴定程序的申请, 对遗嘱进行笔迹鉴定。

2 鉴定费用由谁预交的问题

我们国家的诉讼费用一般是有申请鉴定一方承担, 法官会以案情为基础, 确定鉴定费用, 实际是由哪一方承担, 如果最后的承担者与预缴的一方不一致。承担者应该向预缴方支付相应数量的金额, 但我国的法律存在漏洞, 并没有规定鉴定费的准确要求, 在审判过程中, 假如出现意外的情况, 通常是由法官根据自己经验做出决定。与此同时, 法官判决的依据就涉及到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本文的案情中被告提出艺术上的自己存在虚假行为, 不是自己儿子亲手写的, 因此不认定这份遗产的分割。在法官解释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则之后, 原告和被告了双方均同意鉴定程序的启动, 因此法院委派了相应的专业的鉴定机构将其真假进行镇鉴定, 需要支付的鉴定费, 但双方当事人, 都表示不愿意承担该费用, 所以是鉴定程序没有办法进行。根据相应的法律条文规定需要鉴定的当事人, 如果不交鉴定费, 那么此事, 将无法得到权威的认证, 这个后果应该有享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后果,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首先对于需要鉴定的事项, 要明确哪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也就是说, 涉及法官对于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上文中, 笔者已经对此进行详细的分析, 认为应该将遗嘱的字迹真伪鉴定责任分配给被告一方, 因此本案的鉴定费应该由被告一方来缴纳, 如果被告方不进行缴纳。从而导致遗嘱的真假难以确定, 那么被告方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鉴定检材由谁提供的问题

在鉴定材料的有谁来提供的问题上, 笔者认为其具有一定的差别, 如果直接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来认定, 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 主要是因为司法过程中, 经常会出现鉴定材料没有被主任一封所掌控, 硬性法律条文规定不是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也需要提供相应的检验材料, 只能在庭审过程中, 对当事人进行劝说与教导, 从而实现经营程序的顺利开展。也可以由法院根据相关事实情况来确定, 有效地督促我方当事人在相应的时效内完成举证, 假如有一方拒绝提供举证材料并且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的, 且另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利于自己, 那么在法庭进行相关的解释后, 相关的鉴定材料, 持有者仍然拒绝提供相应的材料, 法庭可以根据案情的走向, 依法的确定案件的实施情况。

参考文献:

- [1] 张璐璐.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实践运行研究[D]. 河南大学, 2016.
- [2] 罗春华. 历史与逻辑、对立与统一: 民事诉讼中的发现真实探析[J]. 湘江青年法学, 2018.
- [3] 樊华中. 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查核实权研究——基于目的主义视角, 2019.